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昶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107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2828126_109310707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全面推動英語教學工作計畫國小非英語科教師基礎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英語教學工作計畫。

二、研習目標：

(一)鼓勵非英語科教師學習英語及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二)增進現職教師學習英語之意願，提昇教師英語能力。

三、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

(一)辦理時間：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2樓圖書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三)培訓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小學「非」英語科教師。



萬芳國小 1091118



VCAA1096007594

(四)報名時間：請於即日起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五)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四、注意事項：

- (一)參加教師及講座課務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
- (二)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
- (三)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四)響應環保，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 3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幸安國小徐曼榕老師，電話

27074191分機3912，xumanr@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